

项目编号: XCZX2025-0050

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主副食配送服务 合同

甲方(采购方): 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方): 西安祥霞炎熙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米、面、油、冷鲜肉类、水产品、冻品、半成品、蔬菜、水果、干货、调料、乳制品、豆制品、熟食、副食品、蛋类、饮料等采购，具体采购数量及种类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

二、**用餐人数：**约34人。

三、食品质量要求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标准，拥有“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2)食用油必须符合GB/T 1534、GB/T 1535、GB/T 1536、GB/T 40851 标准，拥有“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3)高筋面粉达GB/T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T860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4)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时长，具有最新国家标准。

5)肉类、冻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6)蔬菜、水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国家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7)豆制品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时长，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8)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时长，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项 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大米	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标准中大米粳米一级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面粉	面粉必须符合GB1/T 1355-1986《小麦粉》标准中特制一等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用油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标准中压榨菜籽油一级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熟食	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乳制品	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饮料	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四、配送要求:

1. 根据采购方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由供应方每周送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1次或2次，具体以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为准。

2. 冷鲜肉类配送要求：冷鲜肉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冷鲜肉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冷鲜肉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3. 水产类配送要求：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水产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水产品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4.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



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7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6. 乳制品根据采购方需求每1—2天送货1次。

五、询价方式

(一) 每三个月询价一次。

(二) 每三个月中第一个月的第一周周四为询价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三) 询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一同进行询价，中标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一同询价，则由采购人进行询价且中标人必须认同采购人询价结果并签字确认。

(四) 以大型超市，三家同品种、同规格食材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询价周期的结算基准单价，扣除优惠比例后的结算基准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为供应商在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结算单价=结算基准单价×90%(1-优惠比例)

六、实施方案

1、配送方法

1.1) 在与供应方签订《食材配送合同》中，由供应方和采购方共同拟订《食材配送质量标准书》；

1.2) 供应方接到配送定单后，将组织的蔬菜由分拣人员按《蔬菜配送质量标准书》分拣包装入筐，专人负责配送，保证检验合格；

1.3) 配送的食材由采购方的质量监督员验收。

1.4) 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车辆配送服务

2.1)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2.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 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3、配送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方应按采购方采购清单所定时间进行配送。

3.2) 供应方应按采购方采购清单指定地点进行配送。

七、供应责任: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 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 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 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 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 一律退回, 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罚款。

(3)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 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 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原材料供应管理:

(1) 根据采购人采购清单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 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2) 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3)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4)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5)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 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6)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八、样 品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 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 保存时间为36小时, 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采购人自行处理。



九、其他要求:

1、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1.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1.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1.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1.5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1.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成交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2.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2.3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2.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备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15个日历日进行一次验收考评。考评合格支付当次费用,当次考评不合格延至下次考评合格后统一支付。



商
4821

采购合同

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人)主副食配送采购,在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选定西安祥霞炎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采购内容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使用。

二、合同价格

优惠比例: 10%

三、询价方式

(一)每三个月询价一次。

(二)每三个月中第一个月的第一周周四为询价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三)询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一同进行询价,中标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一同询价,则由采购人进行询价且中标人必须认同采购人询价结果并签字确认。

(四)以大型批发市场,三家同品种、同规格食材批发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询价周期的结算基准单价,扣除优惠比例后的结算基准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为供应商在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结算单价=结算基准单价 $\times$ 90%(1-优惠比例)

四、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10个日历日结算一次;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一天配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3)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延期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15个日历日进行一次验收考评,考评合格支付当次费用,当次考评不合格延至下次考评合格后统一支付。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66天为合同截止时间。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采购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采购内容

质量问题负责。



七、验收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四)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内容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宋伶俐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西安祥霞炎熙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产品

批发市场德农行36号



法定代表:

田玉霞

联系电话: 18193808951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文景路支行

账 号: 20000060291500099911262